

证券代码：873748

证券简称：华科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2民终7651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陈天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林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长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泰”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场表决及会议录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斯先生、杨国平先生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五）、（六）、（七）、（八）未能形成一致意见，根据林斯先生提供的其与杨国平先生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称“《共同控制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规定，公司将杨国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泰胜达”）（合计 1,359.75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371%）的投票结果统计为以林斯相一致的投票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汪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斯先生投同意票，杨国平先生投弃权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728% 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选举胡琛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斯先生投同意票，杨国平先生投反对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572% 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选举陈天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斯先生投反对票，杨国平先生投弃权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065% 未获通过；

议案（七）《关于选举张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斯先生投反对票，杨国平先生投同意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030% 未获通过；

议案（八）《关于选举柴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斯先生投弃权票、杨国平先生投反对票。表决结果以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未获通过。

公司股东杨国平、科泰胜达、张桂林、张懿达、陈天清，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就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认为公司应按照杨国平先生在股东大会期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统计表决结果，公司未予采纳。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决确认被告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一《关于选举汪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五《关于选举胡琛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不成立；

2.请求判决确认被告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七《关于选举张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决议成立；

3.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24）京 0115 民初 39650 号，判决如下：

一、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一《关于选举汪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不成立；

二、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五《关于选举胡琛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不成立；

三、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七《关于选举张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成立。

案件受理费 3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 （二）二审情况

本案一审第三人林斯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第 42 法庭(B 座)开庭审理(案号：(2025)京 02 民终 7651 号)，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公司送达终审判决。

二审法院对本案焦点问题分析如下。

首先，一审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是否适当的问题。经查，本案中并无应排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且当事人在一审中均未对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故对林斯的此项上诉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其次，案涉公司决议在归票时是否应按《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统计表决意见的问题。第一，《一致行动协议》系林斯与杨国平所签合同，目的在于增强相关股东在公司决策中的控制力或一致性，其约束力应体现在制约签约股东的权利义务关系方面，而非直接改变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表决规则。第二，华科泰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在进行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华科泰公司章程规定“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章程中并未体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也未规定公司需按协议载明的一致行动方案进行归票。因此，华科泰公司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不应受到该协议的约束。第三，林斯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华科泰公司已同意股东会归票规则按照《一致行动协议》调整。第四，《一致行动协议》虽经过公示和披露，华科泰公司亦知晓《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但公示和披露的目的是保证信息透明，而非赋予协议对公司或第三方的约束力，因而不能改变协议具有相对性的属性。综合上述情况，一审对案涉决议法律效力作出的认定并无不当。

最后，本案系公司决议纠纷，判决结果并不以林斯提起的仲裁纠纷之裁决结果为依据，故本案不应中止审理。对于林斯在法庭辩论结束后提出的一审程序问题，由于杨国平并非本案纠纷的必要共同诉讼参加人，故本院对林斯的该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林斯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将导致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发生改变，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将导致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发生改变，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